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數理暨語文實驗班遴選要點

113 年 04 月 01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03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訂

- 一、 新生入學報名方式：錄取本校之高一新生辦理報到時，均需填寫線上報到表單，勾選確認個人參加數理暨語文實驗班遴選之意願。有意願參加遴選之新生（可擇一或同時參加兩種班別之遴選），將以本要點訂定之遴選方式擇優錄取。
- 二、 遴選方式
 - （一）高一新生甄選條件與成績比序均依據當學年度通過核定之實驗班計畫辦理。
 - （二）錄取名額：依據當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新生班級人數為準。
- 三、 轉入轉出方式：實驗班得依學生意願並經「實驗教育委員會」討論，辦理實驗班學生之轉出及轉入。
 - （一）申請轉出：學生考量其學術性向及生涯規劃等因素無意願繼續參加實驗教育者，經家長同意後於各學期末得主動申請轉出。由學校進行適性輔導後重新安置班級。
 - （二）輔導轉出：學生品性及生活適應不良，經導師、任課教師提報，足以影響實驗課程之進行時，得參考學生意願，並經實驗教育委員會同意後，輔導轉出。為維持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穩定性，高二起不再進行輔導轉出。
 - （三）數理實驗班申請轉入方式：如有缺額，在高一下學期配合選組期程得由學生依個人意願提出申請；經實驗教育委員會參酌學科性向科目分數及在校表現，審議通過後，得轉入數理實驗班。學科性向科目比序方式為：以申請當學年度之物理、化學、生物與地科四科定期學業評量成績總分須達全年級校排前15%為門檻。再以當學年度數學定期學業評量成績計算總分與排名，擇優錄取。若前述數學總分同分者，則比序項目依次為：當學期數學期末考成績、第二次期中考成績、第一次期中考成績。為維持班級經營及學生學習之穩定性，高二起不再辦理實驗班轉入作業。
 - （四）語文實驗班申請轉入方式：如有缺額，在高一下學期配合選組期程得由學生依個人意願提出申請；經實驗教育委員會參酌學科性向科目分數及在校表現，審議通過後，得轉入語文實驗班。學科性向科目比序方式為：採計申請當學年度國文與英文之定期學業評量成績，計算總分與排名，擇優錄取。若遇前述總分相同時，以英文總分較高者優先錄取。若英文總分同分，則比序項目依序為當學期英文期末考成績、第二次期中考成績、第一次期中考成績。為維持班級經營及學生學習之穩定性，高二起不再辦理實驗班轉入作業。
- 四、 本要點依據本校實驗班申請計畫相關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簽署後實施，修正時亦同。